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结合公司业务增长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其中：新增向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增向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增加后，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94,639.0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的日常交易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额度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3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采购原片玻璃、燃料动力等	参照市场价格	160,000	30,000	190,000	169,016.5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凤阳硅谷	销售组件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	1,500	1,500	-

备注：1、上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776.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 及 OLED 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太阳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凤阳硅谷总资产 194,770.73 万元，净资产 44,124.39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368.18 万元，净利润 13,760.87 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凤阳硅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